

107 年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 評鑑說明會會議紀錄（場次 1-南區）

壹、開會時間：108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9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高雄商務會議中心商道廳（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5 號 3 樓）

參、主持人：謝堯凱

紀錄：周上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冊

伍、評鑑指標、分項說明及評鑑執行流程簡報

陸、綜合座談：

一、問：請問勞動部公告的契約範本，雇主與外勞的部分，可以使用電腦做勾選嗎？還是只能使用填寫的？

答：契約中的內容應與雇主和外勞協議，只要雙方同意不論是電腦勾選或是現場填寫皆可。

柒、散會：12 時。

全國工協

107 年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 評鑑說明會會議紀錄（場次 2-南區）

壹、開會時間：108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13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高雄商務會議中心商道廳（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5 號 3 樓）

參、主持人：謝堯凱

紀錄：周上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冊

伍、評鑑指標、分項說明及評鑑執行流程簡報

陸、綜合座談：

一、問：外籍勞工不願意簽署終止委任，並且已離境，也無法寄存證信函給該外籍勞工時該如何？

答：將請示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回覆：

一、依附表 1「三、顧客服務 1. 服務週期及項目」指標項及操作手冊規定，略以服務週期係指外籍勞工入境日（或轉換雇主之日、工作起始日）起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或終止委任或終止服務日）止，仲介機構為雇主或外籍勞工提供服務之平均週期（採足月計算）。

二、依上，評鑑委員檢視 10 人名單之契約資料及服務紀錄時，仲介機構提供與外籍勞工之終止委任、外籍勞工離境資料或外籍勞工接受有關單位容留之證明，即可作為其服務紀錄檢視之末點，並據以計算服務週期。

三、另有關於仲介機構與該外勞委任契約是否存續及有效，仍應依民法及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問：外籍勞工被勞工團體收留，也不願意簽終止委任該如何？

答：將請示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回覆：

回覆內容，同上題。

三、問：提供雇主及外籍勞工資訊，通常都是使用 Email 的方式，但一般外勞不會使用 Email，可否直接都寄給雇主就好？

答：建議外勞的部份可使用其它的方式提供資訊。

四、問：雇主聘用之外籍勞工，若受評年度中有多批期滿續聘之外籍勞工，在聘函核發下來的許可日到工作期始日都可以重新提供給雇主交工資訊，在第一批期滿續聘外勞籍工聘函核發下來時已重新交付相關文件給雇主相關資訊了，請問下一批期滿續聘之外籍勞工續聘函核發下來時，仲介機構仍需要再次提供雇主交工資料嗎？

答：可提供該年度第一次續聘函核發後重新交付雇主相關文件之證明，則該年度而後再核發續聘時可不用重新交付雇主相關文件，若因部分法規已修改，應使雇主及外籍勞工得知最新資訊，建議重新簽署紀錄表及交付相關資料。

五、問：如果 107 年 12 月勞工局有罰款了，在 108 年 3 月停牌，這樣子在 107 年就會被扣分了嗎？

答：依據勞動部仲介查詢系統上的日期做判斷，如果處分時間為 107 年，當年度的評鑑在違規處分項目依規定扣分。

柒、散會：16 時 45 分。

107 年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 評鑑說明會會議紀錄（場次 3-南區）

壹、開會時間：108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9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高雄縣工業會職訓中心（高雄市新興區和平一路 199 號 8 樓）

參、主持人：謝堯凱

紀錄：周上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冊

伍、評鑑指標、分項說明及評鑑執行流程簡報

陸、綜合座談：

一、問：評鑑指標說明以後可以提前一年告知嗎？

答：勞動部今年已經有邀請前一年設立的仲介公司來參加說明會了。

柒、散會：16 時 30 分。



全國工協

107 年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 評鑑說明會會議紀錄（場次 4-南區）

壹、開會時間：108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9 時

貳、開會地點：高雄縣工業會職訓中心（高雄市新興區和平一路 199 號 8 樓）

參、主持人：謝堯凱

紀錄：周上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冊

伍、評鑑指標、分項說明及評鑑執行流程簡報

陸、綜合座談：

一、問：非勞工行政活動的照片，上面一定要有日期嗎？

答：不一定，如果有其它內容可顯示為 107 年的活動也可認列，例如
活動紅布條或活動海報。

柒、散會：16 時 30 分。



全國工協

107 年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 評鑑說明會會議紀錄（場次 5-桃竹苗區）

壹、開會時間：108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9 時

貳、開會地點：老 K 舒眠文化館國王演藝廳（桃園市新屋區梅高路三段 97 號 2 樓）

參、主持人：謝堯凱

紀錄：周上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冊

伍、評鑑指標、分項說明及評鑑執行流程簡報

陸、綜合座談：

一、問：在 107 年 12 月 17 日搬家，許可證上面已經換發成新地址，請問
雇主委任和外籍勞工委任需要重新簽嗎？

答：不需要，建議要通知雇主和外籍勞工搬家的訊息。

二、問：請問非勞工行政部分，是每一個項目都要有案例嗎？

答：沒有，請提供 107 年度有處理的案例即可。

三、問：緊急連絡卡的部分，仲介機構地址或是名稱，如果使用拼音的可
以認列嗎？

答：可以，但標題的部分必須翻譯成母語。

柒、散會：12 時 30 分。

107 年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 評鑑說明會會議紀錄（場次 6-桃竹苗區）

壹、開會時間：108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13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老 K 舒眠文化館國王演藝廳（桃園市新屋區梅高路三段 97 號 2 樓）

參、主持人：謝堯凱

紀錄：周上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冊

伍、評鑑指標、分項說明及評鑑執行流程簡報

陸、綜合座談：

一、問：副總沒有投保在公司，可以簽主管部分嗎？

答：可以，但必須列在從業人員名單上。

二、問：逃逸的外籍勞工，仲介公司主動去查獲並尋找回來，是否可在入境 180 天內行蹤不明逃逸人數中扣除該人數，不予扣分？

答：該外籍勞工仍會列計在行蹤不明人數中。

三、問：廠工的服務簽到表，可以使用工廠版本的簽到表嗎？

答：可以。

四、問：如果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但一個月內回來，有撤銷行蹤不明，這會扣分嗎？

答：不會，若是有列計到逃逸人數時，請提出佐證。

五、問：連續兩年都拿 A，如果不幸被罰款，是不是一定會被拉回評鑑？

答：是的。

六、問：在指標檢視的文件中，有什麼地方一定要壓指紋？

答：指標檢視的文件中並未要求壓指紋，只需要親簽即可。

柒、建議事項：

一、外籍勞工逃逸，如果協尋並將外籍勞工查獲回來，這部分可以不要扣分。

主辦單位回覆：

- 一、本指標係課予仲介機構於外國人入國前後善盡招募選任及關懷服務之義務，達到有效管理及減少外國人發生行蹤不明情事之目的，以促進社會安定，爰以外籍勞工行蹤不明比率作為本指標計分檢核基準。
- 二、考量外籍勞工已發生行蹤不明情事，本指標係督促仲介機構善盡事前之招募選任或關懷服務，以避免影響雇主權益及形成社會成本，爰後續查獲之行蹤不明之外籍勞工不予排除行蹤不明人數。
- 三、惟為鼓勵仲介機構有積極協尋行蹤不明外籍勞工，故本指標已規定有相關協尋措施即可得 1 分(未有鼓勵、協尋行蹤不明外籍勞工投案措施，無論行蹤不明比率本項指標均不予計分)。

捌、散會：16 時 30 分。

全國工協

107 年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 評鑑說明會會議紀錄（場次 7-桃竹苗區）

壹、開會時間：108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9 時

貳、開會地點：桃園市工業會訓練教室（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332 號 11 樓）

參、主持人：謝堯凱

記錄：周上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冊

伍、評鑑指標、分項說明及評鑑執行流程簡報

陸、綜合座談：

一、問：如果變更公司名稱(統編一樣)或地址，會影響到合約嗎？

答：不會，建議要通知雇主及外籍勞工。

二、問：如果電訪的資料，可以使用電腦輸入嗎？

答：可以。

三、問：服務紀錄表的內容，雇主和外籍勞工可以寫在同一張服務紀錄表嗎？

答：可以，清楚表示即可，讓委員可以檢視出服務紀錄中服務雇主及服務外籍勞工各自其服務的內容為何。

四、問：如果沒有發生異常事件，處理紀錄表也要備置空白表單嗎？

答：是的。

柒、散會：16 時 20 分。

107 年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 評鑑說明會會議紀錄（場次 8-北區）

壹、開會時間：10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9 時

貳、開會地點：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 號 3 樓之 2）

參、主持人：謝堯凱

記錄：周上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冊

伍、評鑑指標、分項說明及評鑑執行流程簡報

陸、綜合座談：

一、問：被看護者往生，外籍勞工被帶回仲介機構安置，請問安置期間仍要做服務紀錄嗎？

答：服務紀錄是依聘函的時間來檢視的，所以還是建議定期做服務。

二、問：滿意度調查的獎懲是否一定要在當年度做？

答：是的。

三、問：如果是廠工類的外勞可能有二、三十名，請問服務紀錄表上的外籍勞工名字要怎麼提供？

答：服務紀錄表上可以檢附清冊，以供委員檢視即可。

四、問：廠工服務紀錄表上簽名是不是每位外籍勞工都要簽？

答：如果是以開會的方式，只需要參加會議的外籍勞工代表簽名，及翻譯會議紀錄並公告，讓未參與會議之外籍勞工知悉。

五、問：雇主跟外籍勞工的合約有做修改，該如何修正？

答：事業類的雇主，請在修改處雙方蓋大小章，家庭類的雇主或是外籍勞工，雇主及外籍勞工請在修改處簽名，則仲介機構蓋大小章，合約一式兩份都需要修改。

柒、散會：16 時 30 分。

107 年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 評鑑說明會會議紀錄（場次 9-北區）

壹、開會時間：108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9 時

貳、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勞工中心演藝廳（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 1 段 9 號
10 樓）

參、主持人：謝堯凱

記錄：周上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冊

伍、評鑑指標、分項說明及評鑑執行流程簡報

陸、綜合座談：

一、問：返鄉未歸算行蹤不明嗎？是否需要做異常服務紀錄？

答：不算。不需要，建議可以在非勞工行政服務內裡做紀錄。

二、問：聘函 107 年核可，工作起始日在 108 年，請問此份資料需要做檢視嗎？

答：若十人名單抽選到的話，可不用檢視並請委員當場重抽，但仍會列計為外籍勞工總人數。

三、問：第一次交工的交付紀錄表，雇主可以用蓋章的嗎？

答：簽名或蓋章都可以。

四、問：請問 12 年加 2 年的外籍勞工聘可會抽取到嗎？仍要作服務紀錄嗎？

答：會，抽取名單是依勞動部核發雇主申請之聘僱許可為基準。您仍要服務該外籍勞工，請您將服務內容作成紀錄。

五、問：若是廠工類外籍勞工自行要求轉出，請問是否也要作雇主異常的勞資爭議？

答：是的。

柒、散會：12 時 10 分。

107 年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

評鑑說明會會議紀錄（場次 10-北區）

壹、開會時間：108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13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勞工中心演藝廳（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 1 段 9 號 10 樓）

參、主持人：謝堯凱

記錄：周上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冊

伍、評鑑指標、分項說明及評鑑執行流程簡報

陸、綜合座談：

一、問：續聘的聘可案件，該如何檢視？

答：續聘案件分三種類型：

1. 106 年核發聘可，工作起始日為 107 年，今年則不用檢視。
2. 107 年核發聘可，工作起始日 107 年，要檢視，服務紀錄依工作起始日開始檢視。
3. 107 年核發聘可，工作起始日 108 年，今年則不用檢視，若抽取到則當場重抽。

二、問：請問抽選名單是依核發函上的收文日為依據嗎？

答：依照核發聘函上說明 1 的收文日期來判斷，如果是在 107 年則為抽選的名單。

三、問：外籍勞工若是終止委任，需有要點交清單嗎？

答：不用。

四、問：續聘三個月內跑掉會列計到行蹤不明的人數中嗎？

答：不會。

五、問：返鄉未歸算行蹤不明嗎？

答：不算。建議可以在非勞工行政服務內裡做紀錄。

六、問：行蹤不明三天已經通報了，可是第四天回來還算嗎？可以不列計在

逃逸的名單內？

答：若是在一個月內回來，並有撤銷行蹤不明，則不會列計入境6個月逃逸人數中。

七、問：委任服務契約簽訂日可以在續聘日之前嗎？

答：可以。

柒、散會：16時30分。



107 年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 評鑑說明會會議紀錄（場次 11-北區）

壹、開會時間：108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9 時

貳、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勞工中心演藝廳（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 1 段 9 號 10 樓）

參、主持人：謝堯凱

記錄：周上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冊

伍、評鑑指標、分項說明及評鑑執行流程簡報

陸、綜合座談：

一、問：請問何時開始評鑑？

答：從六月初。

二、問：滿意度調查是指？

答：是勞動部另案委託的。

三、問：兼職人員一定也要投勞保嗎？

答：評鑑指標中只有雙語人員要保勞保。

四、問：請問續聘的收文日下來了，如果後來又不續聘了還會列計在外勞
總人數中？

答：會。

柒、散會：12 時 10 分。

107 年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 評鑑說明會會議紀錄（場次 12-北區附表二、三）

壹、開會時間：108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13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 號 3 樓之 2）

參、主持人：林佳葦

記錄：周上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冊

伍、評鑑指標、分項說明及評鑑執行流程簡報

陸、綜合座談：

一、問：申訴單或是員工離職單有沒有範本可以參考？

答：沒有公版的表單，請依評鑑指標規定自行製作。

二、問：請問若公司只有一人要如何作員工訓練？

答：可以參加外部訓練課程，教育訓練內容可依據經營型態之不同，包含該產業須具備之專業知能皆可列計教育訓練內容，並留存相關紀錄即可，例如移民署或是各縣市政府舉辦就業服務法課程。

三、問：若是以 FB、LINE@ 及 linkedin 發送資訊給求職人，大量發送，可以認列有提供資訊嗎？（無法提供發送資訊名單的清單亦無法提供求職人有讀取的資訊的證明，可提供委員做檢視。）

答：將請示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回覆：

查本指標規定目的係為促使仲介機構主動並定期提供本國人（求職人）法令規定、就業情報及海外就業相關之資訊。考量網路科技與社群媒體發達且已成民眾獲取資訊之主要趨勢，如仲介機構以社群媒體推播訊息方式提供就業服務資訊，仍可達到暢達資訊之目的，自無不可。惟仍應提具證明確有利用社群媒體提供資訊之相關佐證資料，俾利評鑑查核。

四、問：本國人的客戶或求職者合約都用電子簽章，是否可以不附正本合約？煩請確認認定的標準。

答：將請示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回覆：

一、依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有辦理仲介業務，未依規定與雇主或求職人簽訂『書面契約』之情事」屬要式規定；復依電子簽章法第 6 條規定：「文書依法令之規定應以『書面』保存者，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二、故如仲介機構係採電子文書方式與雇主或求職人簽訂契約者，按電子簽章法第 6 條規定，依法應以書面保存者改以電子文件為之者，其前提須可完整呈現內容及可取出供查驗，依此，仍應提供契約正本以供查驗。

五、問：寄送職缺訊息給求職人，但通常都是採大批寄發並非個別寄送特定人選，提供委員檢視時需要搜尋時間無法立即提供，是否有認定疑義。

答：仲介機構以郵寄方式提供資訊給雇主以及外國人或本國人（求職人）資料可由大宗郵件單或掛號單認定。E-mail 方式提供資訊，最少需提供該次資訊發送後電腦中之寄件備份並證明該 E-mail address 確屬於該雇主以及外國人或本國人（求職人），上開資訊於實地評鑑時能確實提供委員檢視即可認定本項分數。

六、問：與求職人簽訂的委任書，因正本有個資問題，皆都掃描存在系統中，為一個人選一個編號，而掃描檔非正本，是否可行？

答：否，請提出正本之服務契約供評鑑委員檢視。

七、問：在簽署合約時仲介機構負責人無法蓋章(外商公司以簽名方式)，請問簽名者可以授權給財務長嗎？

答：將請示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回覆：

- 一、依民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故蓋章與簽名具有同等效力。
- 二、另外國公司可透過授權任何具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是法人方式簽約，授權書應以「公司名義」授權，並宜於授權書應蓋公司大、小章，另被授權之代表宜提出具相關證明文件，並於契約以適當文字表示授權代表之意思。

八、問：指標項目違規處分中，“仲介求職人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此工作係指？若仲介求職人至國外合法之賭場工作(擔任荷官或調酒師)是否有違反該指標項目？

答：將請示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回覆：

- 一、仲介本國求職人至合法賭場工作，是否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7 款「仲介求職人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規定，按公共秩序，係指國家或社會所制定之行為準則，為國家及社會共同生活之要求；善良風俗，指社會之一般道德觀念。又「公共秩序」應視社會環境、工作內容及相關公眾認知而定；是否違反「善良風俗」則應視是否有散布犯罪、暴力、恐怖主義、叛亂或擾亂社會秩序之虞，或冒犯國家民族尊嚴、宗教尊嚴、特定社會族群或團體尊嚴、特定人尊嚴等，以及是否使人心生恐怖或提倡迷信，影響身心健康或敗壞風化、淫穢、粗鄙不雅之語言或圖形等情事。

二、是以，仲介求職人至合法賭場工作是否違反該款規定，仍應依個案具體事實及各國相關綜合因素判斷，並由地方主管機關予以審認之。

三、依上，如地方主管依法裁處仲介機構，則仲介機構之評鑑成績則依指標規定予以扣分。

柒、建議事項：

一、就專人員配分比例太高，建議做調整。

主辦單位回覆：

將錄案於未來修正其他指標時，配合整體配分情形一併通案調整。

捌、散會：16時30分。



全國工協

107 年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 評鑑說明會會議紀錄（場次 13-中區）

壹、開會時間：108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9 時

貳、開會地點：台中縣工業會訓練教室（台中市豐原區東仁街 138 號 6 樓）

參、主持人：謝堯凱

記錄：周上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冊

伍、評鑑指標、分項說明及評鑑執行流程簡報

陸、綜合座談：

一、問：在檢視十人名單之資訊建檔部分，是十個全部都會查看嗎？

答：是的。

二、問：請問一下工廠類之外籍勞工怎麼抽選？

答：勞動部是隨機抽取，故同一個雇主有可能抽到多個外籍勞工。

三、問：請問上半年度有引進印尼籍外籍勞工，但上半年度卻沒有聘僱印尼籍的雙語人員，在下半年度才有聘僱印尼籍的雙語人員，可以列計嗎？

答：只要該雙語人員有勞保投保資料、至少具一年效力之聘僱契約及下半年之服務紀錄則可列計一名雙語人員。

四、問：何時會通知評鑑？

答：會在一~三週前會寄發通知。

五、問：一個專業人員配五個從業人員，如果我只有兩個專業人員是不是在填寫從業人員名冊時就只能列十個從業人員？

答：請按照實際人數填寫。

六、問：雙語人員是計時人員，如果是之後才加保，前面的服務紀錄可以簽名嗎？

答：可以。計時之雙語人員任職於該公司時仍要列計為該公司之從業

人員。

七、問：外籍勞工在機場逃逸，但聘僱許可是雇主自己送的，還會算在仲介機構的逃逸人數嗎？

答：不會。

八、問：請問參加今天的說明會能否視為一次外訓證明嗎？

答：不能列計。

柒、散會：16時10分。



107 年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 評鑑說明會會議紀錄（場次 14-中區）

壹、開會時間：108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9 時

貳、開會地點：台中縣工業會訓練教室（台中市豐原區東仁街 138 號 6 樓）

參、主持人：謝堯凱

記錄：周上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冊

伍、評鑑指標、分項說明及評鑑執行流程簡報

陸、綜合座談：

一、問：請問雇主把相關文件都拿走了，委員在檢視時應該如何？

答：請跟雇主將評鑑相關的文件拿回來，如果是公司業務帶出去的，也要請他們繳回。

二、問：如果 1955 有申訴，在評鑑的時候會不會被特別標示？

答：不會，但請依申訴的內容，作相關的處理紀錄表，以供委員作檢視。

三、問：請問雙語人員也有在別家仲介擔任雙語服務，請問可以重複兼職嗎？

答：可以。

柒、散會：16 時 10 分。

107 年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 評鑑說明會會議紀錄（場次 15-中區）

壹、開會時間：108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9 時

貳、開會地點：逢甲大學中科校區科研大樓（台中市西屯區東大路一段 951 號 4 樓 A401）

參、主持人：謝堯凱

記錄：周上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冊

伍、評鑑指標、分項說明及評鑑執行流程簡報

陸、綜合座談：

一、問：雇主在 106 年 12 月辦理續聘，續聘起始日是 107 年 2 月 3 日，而受照顧者是在 107 年 1 月 5 日往生，緊急幫外籍勞工做轉出，轉出日在起始日之前，請問如果抽到這個案件，該如何？

答：若續聘函核發日期在 106 年，今年並不會抽選到，但 107 年受照顧者死亡，請提供您的異常處理紀錄表供委員檢視。

二、問：雇主委託仲介引進外籍勞工，引進之後就與仲介公司解約了，若三個月內外籍勞工發生行蹤不明，請問該外籍勞工人數會列計在仲介公司人數中嗎？

答：因聘僱是仲介公司送的，雖雇主以及外籍勞工已和仲介公司簽訂終止服務契約書，但仍會列計。建議向勞動部作舉證，證明發生外籍勞工行蹤不明時已終止委任，勞動部會做後續處理。

三、問：服務紀錄表可以用電腦影印，請問內容也可以用電腦打嗎？

答：原則上是可以，但按照邏輯性，如果是電訪可以用電腦打，如果是親訪建議使用手寫，現場紀錄雇主及外籍勞工的問題及處理方式。

四、問：終止契約還有訪視紀錄表的日期，西元和民國年都可以用嗎？

答：可以。

五、問：請問指標所指的表單只要寫簽章，是要簽名加蓋章嗎？

答：簽章是指簽名或蓋章都可以。

六、問：107年入境，但在機場行蹤不明也算行蹤不明嗎？

答：算。

七、問：106年入境，從別的公司承接，在180天行蹤不明，這樣會列計嗎？

答：若該外籍勞工係屬於107年度仲介機構為雇主申請聘僱許可（初次、重招、遞補、承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收文日期為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且經核准者；又該外籍勞工在107年發生行蹤不明且於入國180天內發生，則會計入107年度行蹤不明人數中。

八、問：請問今年檢視的指標有那裡需要再注意？

答：今年不一樣的地方在線上申辦率，比例比去年來的嚴格；第二個是緊急電話聯繫卡，之前是要求所有的內容要母語，這次只要求標題要翻譯成母語，其他內容部分可以用拼音、英文或是母語；再來就是終止委任的部分，如果無法要到簽名，可以寄存證信函；最後是一人公司條款，如果只有一人公司之負責人擔任雙語就不用保勞保。

柒、散會：12時。

107 年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 評鑑說明會會議紀錄（場次 16-中區）

壹、開會時間：108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13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逢甲大學中科校區科研大樓（台中市西屯區東大路一段 951 號 4 樓 A401）

參、主持人：謝堯凱

記錄：周上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冊

伍、評鑑指標、分項說明及評鑑執行流程簡報

陸、綜合座談：

一、問：請問專業人員如何認列？

答：仲介機構當場提出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正本為準（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到職，且 107 年 12 月 31 日仍在職者；若於 108 年實地評鑑日前離職者，請提出該人員證書影本），並請提供該就業服務專業人員於仲介機構從事相關業務之佐證資料。

二、問：種子師資的教育訓練是指什麼？

答：參加外部訓練同仁擔任內部講師，利用教育訓練講授給公司其他同事知悉，並做成教育訓練紀錄。

三、問：是否只要提供 107 年度的服務紀錄即可？

答：是，只檢視當年度相關資料，但有比較特殊的，如果你的案件發生在年底，有需要後續追蹤的話，可能延伸到 108 年，如果委員要檢視貴公司是否有作後續追蹤時，請出示相關文件。

四、問：如果雙語人員是外籍新娘，可以直接看勞保投保證明即可？

答：認列指標雙語服務之雙語人員時，該雙語人員須符合有勞保投保資料、至少具 1 年效力之聘僱契約（可以簽開口約）、雙語人員服務紀錄，三種都要有才能列計為雙語人員。

五、問：留職停薪，需要教育訓練嗎?仍要列計從業人員?

答：以從事就業服務的時間來做認定，若整年都留職停薪且並未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時，則不用教育訓練且從業人員名單也不用列入。

六、問：入境在機場行蹤不明，也算逃逸嗎?

答：也算。

七、問：106 年度的雙語人員，做到 107 年的三月，五月的時候又請了一位雙語人員，請問 106 年度的雙語人員需要寫入從業人員名單裡面嗎?

答：因為 107 年該雙語人員仍有服務，請列入從業人員名冊中。

八、問：如果公司切結不接受評鑑的話，之後會怎麼樣?

答：依據勞動部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修正發布「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要點」第九點：仲介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本部通知限期接受評鑑，仍未能於評鑑期間接受評鑑者，其申請重新設立許可時，將依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不予許可。

柒、散會：16 時 40 分。

107 年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 評鑑說明會會議紀錄（場次 17-北區）

壹、開會時間：108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9 時

貳、開會地點：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 號 3 樓）

參、主持人：周上婷

記錄：林佳葦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冊

伍、評鑑指標、分項說明及評鑑執行流程簡報

陸、綜合座談：

一、問：資訊週期，提供大宗郵件單，郵件單上面不會有雇主的名字，這樣也可以嗎？因為我們是寄平信。

答：大宗郵件單上面通常會有相關資料，例如：郵寄份數、金額，請仲介機構自行製作郵寄對象的名冊，及郵寄資料的內容為何，以供委員檢視。

二、問：A 公司一月份引進甲外籍勞工，二月份釋出給 B 公司承接，請問 180 天內行蹤不明人數算 A 公司還是 B 公司？

答：依據甲外籍勞工最後一次之聘僱許可由那家公司申請為計算標準。若 B 公司幫甲外籍勞工重新申請新的聘僱許可函，則行蹤不明人數列計在 B 公司。

三、問：107 年度的教育訓練，負責人也是從業人員，一樣要接受教育訓練，送工時的服務紀錄也一定要寫嗎？

答：送工時要填寫交付紀錄表，但第一次交工紀錄表，不能列計一次服務紀錄。

四、問：提供雇主及外籍勞工資訊，提供季刊在委員檢視時只提供一份可以嗎？

答：可以，如果是交付的話，通常是跟服務的時候一起去，可以在服

務紀錄表裡面作紀錄，註明是提供那月的月刊，附件留底一份讓委員可以做查證就可以。

五、問：針對期滿的外籍勞工以及行蹤不明的外籍勞工，若離境的話需要簽終止委任契約書嗎？

答：期滿離境前 14 天，我們都視為是期滿離境，不用簽，如果早於 14 天離境，就需要簽終止委任。

六、問：訪視看護工，可能會同時訪視雇主，請問服務紀錄表可以寫在同一張上嗎？

答：可以，委員會依服務紀錄的內容來判別是服務雇主還是外籍勞工。

七、問：服務紀錄的部分，如果行政人員帶外籍勞工去做體檢，這可以列入嗎？

答：可以。

八、問：指標雙語服務的認列標準中的服務紀錄是指什麼？

答：為外籍勞工提供服務所作的紀錄，服務紀錄的下方都會有雙語人員簽名，請檢附一兩份服務紀錄供委員檢視。

九、問：評鑑的時候，公司內部人員需要誰在場呢？

答：建議是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在場，如果委員詢問非勞工行政、申訴或異常的相關服務紀錄表單時，由業務承辦人員來回答會比較清楚。

十、問：請問一下受評機構意見表，是要當場填寫嗎？

答：是。如果委員在解說不給分項目時針對指標見解有疑義時，請現場填寫受評機構意見表，並佐證相關文件給隨行人員一併帶回。

十一、問：提供資訊週期為每三個月一次，如果我一月做服務，四月才會寄出，但在這期間外籍勞工行蹤不明或轉出了，請問仍需要郵寄給雇主嗎？

答：要。因為仲介公司仍可能持續服務該雇主，除非已跟雇主終止委任。

十二、問：非勞工行政服務，是針對當年度入境還是當年度發生？

答：依當年度發生，不管何時入境。

柒、散會：16 時 30 分。

